

淡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 8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等 5 個學系，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及獎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3 次校務會議，有 2 位主管代表本人校外開會無法出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出席台灣歐洲聯盟中心主辦之「2020 年臺灣歐盟中心跨盟校校長會議」，陳小雀國際長則出席教育部召開之「大專校院因應境外生返臺機場報到及入境管理措施研商會議」。

因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優先開放包含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等 11 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分批返臺就學，有關境外生返臺實施要項，教育部提出三個原則：

- 一、優先開放「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之境外學生入境。
 - 二、以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並視其入境後檢疫情形，再依序分順位批次放寬其他舊生及新生入境。
 - 三、安排學生入境後，優先入住校外防疫旅館。
- 配合政策，本校審慎規劃入境後的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各位教職員全力協助本校執行各項防疫相關措施，進展順利，非常感謝，現因疫情趨緩，自 109 年 6 月 14 日零時起，解除門禁管制，各樓館全面停止量測體溫，但師生上課包含暑修期間仍請佩帶口罩。

另外，向大家宣布兩項好消息，第一，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8,965 萬 2,076 元，包含主冊教學研究特色發展補助、USR+HUB 場域實踐計畫、公共性檢核及附冊-USR 計畫、附錄 1-就學協助、附錄 2-原民生輔導等項，較近 2 年略增；第二，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63 件，較上年度增加 13 件。

今天討論事項雖有 21 個提案，但針對 109 學年度新成立 AI 創智學院，特別安排工學院李宗翰院長以「AI 創智學院的規劃與願景」專題報告，並預留時間給教師及學生代表提問。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7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176224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3 月 9 日、13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4)「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校秘字第 1080010645 號函公布實施。

(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8631 號函備查，並公告實施。

(6)為推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願景，109 學年度擬成立「AI 創智學院」。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審議中。

4、臨時動議一：建議本校行事曆儘早修訂。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綜合討論時建議，行事曆於擴大行政會議時提案討論，但學生會代表建議仍於校務會議討論較為妥善，決議行事曆在校務會議討論。

5、臨時動議二：建議本校明訂專任教師請假規則。

執行情形：「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七明確規範專任教師適用之公假修正草案，經人資處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於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討論，決議為：一、無需另設法條規範，本案緩議。二、請人資長於校務會議說明。

6、臨時動議案三：建議圖書館自習室在期中、期末考前兩週維持 24 小時開放。

執行情形：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期間，自習室 24 小時開放，時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27 日(週五)6:00 至 109 年 1 月 9 日(週四)21:45。

7、臨時動議案四：建議學校各單位網頁系統加速落實國際及資訊化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

執行情形：(1)iClass 學習平台已有提供英文介面，可由學生自行選擇。

(2)學務系統英文介面須配合學務處提供英文說明，資訊處再安排人力進行修訂。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AI 創智學院的規劃與願景（工學院李宗翰院長）（見專題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修正通過。增列 109/08/05～08/06「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提案二：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於會議現場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案取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為「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屬本部專案同意者除外，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行政院已完成預告，預計六、七月排入議程審議）。

三、本校「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為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經教育部專案同意，符合第五條修正規定，即法規通過後，不須專任師資二人以上。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0 名，報名人數 0，報到率 0%。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科以

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09）年度於 3 月 30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8073 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來函說明二建議：
 - (一)建請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依據。
 - (二)第 14 條有關撤銷申訴之規定，依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起同一之訴願」，建請審酌修正。
 - (三)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建請參照貴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再酌。
 - (四)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移請申評會再議之規定，學校應明訂原處分單位提起再議之期限。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8073 號函建議修正，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	一、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九條</u> 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條</u> 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條第三項規定，「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擬不加註條次規定，避免因依據法規修正，本法也需不斷修正更新。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 <u>送達</u> 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會 <u>未作成</u> 「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一、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原條文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修正為「評議決定書」送達前，以符訴願法之規定。 二、刪除「未做成」文字，新增「送達」文字。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 <u>依據淡江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u> 處理。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 <u>比照在校生處理。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	一、依教育部來函，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 項，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建請參照貴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再酌，爰修正第三項。 二、刪除本段重複文字，新增文字：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	一、依教育來函建議，本條第 2 項有關移請申評會在議之規定，應明定原處分單位提起再議之期限。 二、明定原處分單位收到申訴決定會簽公文後次日起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申訴決定會簽文件後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訂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之期限。

提案七：「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系所通過初審進入複審實屬不易，研議修正第五條條文，調整初審複審比率。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9 日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修訂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系所發展獎勵」入	第四條 「系所發展獎勵」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選系所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為「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 <u>三、前七年內獲獎未超過五次者。</u>	選系所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為「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	一、本款新增。 二、為避免同一系所連續多年獲獎，讓其他系所有機會進入初、複賽。
第五條 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審：每年三月由本校相關單位依「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提供資料，由財務處統籌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再由校長核定進入複審之系所名單。 二、複審：進入複審之系所於五月舉行之審查會議中進行成果簡報，由評審委員會評分並依總分高低以序位法排定名次。 三、總排名採序位法排序，初、複審排名 <u>分</u> 占百分之六十、 <u>四</u> <u>十</u> ，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選取獲獎單位。	第五條 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審：每年三月由本校相關單位依「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提供資料，由財務處統籌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再由校長核定進入複審之系所名單。 二、複審：進入複審之系所於五月舉行之審查會議中進行成果簡報，由評審委員會評分並依總分高低以序位法排定名次。 三、總排名採序位法排序，初、複審排名 <u>各</u> 占百分之五十，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選取獲獎單位	系所通過初審進入複審實屬不易，提高初審成績所占比率。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以教務長、學生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以教務長、學生事務	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刪除「、學生學習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u>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展組組長」。
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	二、教師及學生代表：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推舉二人、體育事務處推舉一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另由各學院推選一人。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經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隨班附讀），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經公開招生錄取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入學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u>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始完成註冊手續。奉准出境進修者，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	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修課及註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u>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八條情形者。</u>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學業退學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一年級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鼓勵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刪除學業退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系為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系為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增訂該項，增訂該方案學生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u>及<u>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u>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u>	第五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增訂該方案學生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規定。

提案十：「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性平法第21條修正本規定。
 - (一)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爰修正第四點。
 - (二)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修正第六點。
 -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準則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修正第八點。
 - (四)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第九點。
 - (五)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爰修正第十一點。
 - (六)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十一點第一款，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

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修正第十三點。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點第二項護理教師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於教師、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 三、於學生，增列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研修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員。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 <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 <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u>交換學生</u> 、 <u>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	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u>或</u> 交換學生。	
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u>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以有效防治校園性平事件。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校園整體安全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有效防治校園性平事件。 前項校園安全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五條，明定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報告事項。
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u> 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u>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u> 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據教育部準則第十條，「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者，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九、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九、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依據教育部準則二十一條，「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於第4項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園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款，並增列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應避免對質。 二、依教育部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一款，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u>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三)<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四)<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五)<u>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若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行為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若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加害人所屬之單位主管。	三、新增第三款，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 四、新增第四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五、新增第五款，明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六、本點第四項「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認定。 <u>性平會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提</u>	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u>之</u>認定。	一、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由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重新調查。</u> 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u>行為人</u>接受心理輔導，並予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或懲處：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u>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建議予以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之懲處。</u> (五)<u>行為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u>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u>加害人</u>接受心理輔導，並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或懲處建議：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u>加害人為學校教師者：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或解聘等之處分。</u> (五)<u>加害人為學校職工者：建議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申誡、記過、留支原薪、調降職級或不予續任等之處分。</u> (六)<u>加害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之處分。</u>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	平會再次召開會議確認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懲處相關事宜。 二、第四項「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接受」修正為「予以」，刪除「建議」兩字。 三、依據教育部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整併為第四款，懲處建議修正為申誡、記過、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維持原俸、調降職級等適當懲處。 (二)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五款，行為人為學生之懲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刪除「記過之」三字。
十四、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作成之處分，如涉及改變<u>行為人</u>身分時，應給予其陳述意見	十四、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作成之處分，如涉及改變<u>加害人</u>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	一、第四項「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 二、刪除「書面」兩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之機會。 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害人或檢舉人等之報復，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於作成處分時，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意見之機會。 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害人或檢舉人等之報復，前點各款規定之有權處分單位於作成處分時，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利加強推動國際化，增加英語授課（含其他外語）科目，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二班。若未規定配合政策者，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 二、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指示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加給和獎金採協議方式，院長會議已通過新聘教授取消博士加給提案，以後視各學院狀況訂定規定，無法配合學校政策，取消該院或該系所有老師博士加給，依規定只有本俸不能減，其他部分學校可以訂定相關規定來規範，例如，由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媒體報導很多學校已經和議減半，甚至減七成」。
- 三、為利推動校務運作，擬於第十六條之二增列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之處分。
- 四、因特聘教授、延長服務、約聘專案教師均為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非教師本人得自行申請之項目，故未列為處分項目。
- 五、因違反智慧財產權、學術倫理、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者，不限專任教師，爰刪除第十六條之二第四款「專任」二字。
- 六、應聘書為教師是否同意學校之要約，攸關教師與學校間重大權利與義務，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未訂有未繳交應聘書處理原則，爰增加無故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視同不應聘，爰修正第二十條。
- 七、專任教師因借調未定有期限，參考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加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爰修正第四十五條。
- 八、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十四條中段加「，」。

(二)第十六條之二第五款新增「屢勸不聽」4 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但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推動國際化，增加英語授課科目，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但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第十六條之二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 四、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第十六條之二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 四、 <u>專任</u> 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一、為利推動校務運作，擬於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增列專任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為構成處分要件，爰增加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採行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各款一項或多項處分，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採行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各款一項或多項處分。 二、因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不限專任教師，爰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u> <u>六、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u> <u>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u> <u>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u> <u>二、不得超支鐘點。</u> <u>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u> <u>四、維持原俸不晉薪。</u> <u>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 <u>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 <u>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u> <u>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u> <u>九、不得借調公職。</u> <u>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u> <u>十一、停止教師校內法定權利。</u>	<u>五、專任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u> <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u> <u>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u> <u>二、維持原俸不晉薪。</u> <u>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 <u>四、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 <u>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u> <u>六、不得兼任主管職務。</u> <u>七、不得借調公職。</u>	「專任」二字。 三、本款新增。為利推動校務運作，擬於本法增列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者之處分。 四、以下款次遞移。
第二十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是否應聘應於<u>二</u>星期內決定，<u>並繳回應聘書</u>。如不應聘，應在<u>二</u>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u>無故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視同不應聘。</u>	第二十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是否應聘應於<u>兩</u>星期內決定，<u>如不應聘，應在兩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u>	一、文字修正，將「兩」修正為「二」。 二、因應聘書為教師是否同意學校之要約，攸關教師與學校間重大權利與義務，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未訂有未繳交應聘書處理原則，爰增加無故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視同不應聘。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u>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u>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u>借調</u>、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u>除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u>	一、專任教師因借調未定有期限，爰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加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以棄權論。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限。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以棄權論。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借調相關規定自第一項分立，新增第二項。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係依大學法設置，「(部定名稱)」等字樣無存在必要，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 學年度起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自 109 學年度起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審事項，院設博班依校、院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學位學程依校、院、系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二條。
- 四、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院級包含體育處及教務處，將有教師員額編制之學位學程及中心列為系級，爰修正第二條。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加「各系」2字。

(二)第八條後段加「及學術副校長」等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	文字修正，刪除「(部定名稱)」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級、院級(含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為校、院、系(所)三級，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一、文字修正。 二、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將體育處及教務處定義為院級，將有教師員額編制之學位學程、組及中心列為系級。 三、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自 109 學年度起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審事項，院設博班依校、院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學位學程依校、院、系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第六條 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或教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	第六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	一、文字修正。 二、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 三、明確定義院、系級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四、組成方式將有教師員額編制之學位學程、組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各學院院長（<u>體育長或教務長</u>）為召集人。 二、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u>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u>）及各系（<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u>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組長或中心主任</u>）為召集人。 三、各同性質之系、<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u>陳</u>報主任委員核聘。 六、院<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u>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	為召集人，並由各系（<u>所</u>）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為委員組織之。 二、<u>各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u>所長</u>）及各系（<u>所</u>）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u>所長</u>）為召集人。 三、各同性質之<u>研究所、系</u>，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u>層</u>報主任委員核聘。 六、<u>各學</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兼</u>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u>各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從事</u>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	中心列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掌。	<u>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u> <u>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 <u>體育事務處、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u>	五、本款刪除。依現行教評委員推派流程，各系級單位將委員名單送至院級單位備查即可，亦無複審必要。
第七條 <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除當然委員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u>各系（所）</u>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u>院級或系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一、本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確定義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無足額教授時作法。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u>至少</u>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院<u>級</u>、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u>至少</u>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學術副校長，應於<u>新聘專任教師時</u>，列席所屬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院、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u>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u>。<u>各</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所屬<u>各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一、文字修正，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與開會次數。 二、院級召集人除新聘專任師資聘任案應列席所屬系級會議外，得依會議提案，決定是否列席所屬系級會議。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u>第十六條</u>、<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u>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一、非列出法規全稱，引號刪除。 二、文字修正，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辦理，不再逐一臚列。
第十條 院<u>級</u>、系<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	第十條 院、系<u>(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	文字修正，明確定義教評會各級別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查資格者五人。	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 <u>院級</u> 教師評審委會有 <u>相同情事</u> 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u>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 <u>院</u> 教師評審委會有 <u>類此情形</u> 者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科技部108年11月25日科部誠字第 1080075693B 號函辦理。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重新定義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代寫、重複發表及自我抄襲，爰修正第三條。
- 三、依教育部學術倫理自律定義，學校應設有專責辦公室或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校學術倫理事項。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自律，擬設置「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術倫理事項，設置要點另定之，爰修正第四條。
- 四、重新定義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迴避情形，爰修正第五條。
- 五、將原辦法中專責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爰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109 年 2 月 20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3、6 次處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3、5 次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由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u>由他人代寫。</u> 五、<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六、<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配合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代寫、重複發表及自我抄襲之定義。
第四條 學術倫理專責單位為「<u>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u>」，負責<u>統籌、規劃、管理、協調等</u>學術倫理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定之。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u>學術倫理辦公室</u>，由<u>學術倫理辦公室</u>向檢舉人查	第四條 學術倫理<u>案件</u>專責單位為<u>人力資源處</u>，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u>人力資源處</u>，由<u>人力資源處</u>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	一、依教育部學術倫理自律定義，學校應設有專責辦公室或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校學術倫理事項。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自律，擬設置「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以統籌、規劃、管理、協調學術倫理事項，設置要點另定之。 二、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	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	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工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u>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u> <u>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u> <u>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u> <u>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工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u>一、師生。</u> <u>二、三親等內血親。</u> <u>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四、學術合作關係者。</u> <u>五、相關利害關係人。</u> <u>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u>	配合修正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及審議要點」，修正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迴避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 <u>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 <u>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 <u>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u>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u>學術倫理辦公室</u>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	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u>人力資源處</u>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	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	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	
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學術倫理辦公室</u>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人力資源處</u>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人力資源處</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由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由 <u>人力資源處</u>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文字修正，將原辦法中單位人力資源處，修正為學術倫理辦公室。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利延攬優秀教師，爰增加具有學術優良成就教師，得不受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之限制，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
- 二、為利加強推動國際化，擬自 109 學年度起，將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二班，列為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必要條件，爰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 三、配合教師評鑑研究基本條件修正，爰新增附表項目 1「ESCI 期刊」為校級評估項目。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新增「約聘」2 字。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u>但具有學術優良成就者，則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u>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u> (一)<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約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u> (二)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 (三)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 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 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第五條 約聘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如下： 一、<u>為聘任優良師資</u>，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均以本辦法聘任之。 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約聘專任講師。 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發聘。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四、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七十分。 (二)須符合附表一，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各一項以上。 五、改聘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不再發聘。 六、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一、為利延攬優秀教師，爰增加具有學術優良成就教師，得不受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之限制。 二、新增第四款第一目，為利加強推動國際化，擬自 109 學年度起，將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列為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條件。 三、以下目次遞移。 ◎法規會建議第五條第四款保留意見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表項目 1	附表項目 1	說明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 <u>ESCI</u> 、EI、THCI、TSSCI 等 <u>7</u> 種國際學術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u>6</u>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	配合教師評鑑研究基本條件修正，爰新增 ESCI 期刊為校級評估項目。

附表項目 1	附表項目 1	說明
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	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淡江大學約聘專任教師聘約」、「淡江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約」、「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聘約」、「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聘約」、「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聘約」、「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聘約」、「淡江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約」、「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9 類教師聘約，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8 年 9 月 25 日總收字第 1080008622 號教育部函，學校應將教師聘約視為重要章則，建議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未來教師聘約若有修正之處，則提審議案。於各類聘約新增最後一點明定修法依據。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民法親屬關係及勞工請假規則等，增加養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及曾祖父母給假天數，爰修正第十一款。
- 二、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爰刪除「含外祖父母」文字，爰修正第十一款。
- 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適度放寬婚假及喪假不視為缺勤之請假天數，爰新增第三項。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 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 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 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	費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 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七、產檢假：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 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 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十一、喪假：父母、<u>養父母</u>、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u>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u>死亡者給喪假七日。<u>曾祖父母</u>、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u>公假</u>、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 <u>以下各款請假日數內，不視為缺勤：</u> 一、<u>婚假八日內。</u> 二、<u>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喪假八日內。</u> 三、<u>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喪假六日內。</u> 四、<u>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喪假三日內。</u>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十一、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u>(含外祖父母)</u>、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u>請</u>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	一、依民法親屬關係及勞工請假規則等，增加養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及曾祖父母給假天數。 二、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爰刪除「含外祖父母」文字。 三、文字修正，明列公假不視為缺勤 四、本項新增。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增訂婚假、喪假相關日數內，不視為缺勤之天數。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修正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得互相抵銷之採計標準，須為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之獎懲案，爰修正第八條。
- 二、職工獎勵及懲誡現行條文部分文字已不合時宜，擬修正為淺簡易懂之用語，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
- 三、「才藝優越並有著作」屬於個人行為，與工作無直接關聯；「積極參加與業務相關之校內外課程」為提升工作職能之必要條件，故刪除之。並依據現行業務需求及依第 31 次募款委員會校長指示，增訂革新職掌業務及積極推動募款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條。
- 四、增訂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之相關規定；並為使全勤獎金之發放有所依據，增訂相關發放規定，爰修正第十一條。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5、6、8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照案通過。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9.06.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	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	
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誡： 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二、工作不力，<u>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u> 三、疏於職守，<u>貽誤重要公務者。</u>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 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 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 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 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	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誡： 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 二、工作不力，<u>屢戒不悛者。</u> 三、疏於職守，<u>貽誤要公者。</u>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 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 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 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 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 凡考列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等者四個單位、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凡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誠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 <u>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u> <u>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u>	第十一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凡考列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等者四個單位、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凡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誠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	一、第一項分列兩項。 二、本項新增。增訂懲處扣款之相關規定，由屬非固定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 三、本項新增。增訂全勤獎金發放之相關規定。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

提)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7 日儲金業字第 1081001329 號函及其公告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該會來文說明二及該作業要點第十一項：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作業要點抵觸之部份俱失其效力。
- 三、本校原訂之「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與該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主要差異為：在職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申請，應向其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本校辦法第五條則規範當月申辦，次月起生效，未限制異動次數。
- 四、為符合該會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自本學期起，有關教職員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另配合每月薪資作業時程，異動申請仍維持當月申辦，次月起生效。
- 五、為遵循該會所訂定之作業要點，本校所定之「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應予廢止。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臨時全體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本校法人名稱變更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二條。
- 二、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九款。
 - (二)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爰修正第五條第十款。
 - (三)資訊處考量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款。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三、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爰刪除第二十條第三十五、三十六款；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爰刪除第二十條第十款。

- 四、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爰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簡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名稱為 <u>Tamkang University</u> ，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	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臨時全體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本校法人名稱變更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組、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u>諮商暨職涯輔導組</u>、住宿輔導組、<u>學生學習發展組</u>。 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u>風工程研究中心</u>、<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u>、<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u>、<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u>、<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	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依據 109 年 5 月 1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研究發展處裁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 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前瞻技術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	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 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u>數位設計組</u>、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十七、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	依據109年6月5日第173次行政會議通過「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u>十</u>、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u>十一</u>、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u>十二</u>、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u>十三</u>、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u>十四</u>、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u>十五</u>、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	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u>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u> <u>十一</u>、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u>十二</u>、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u>十三</u>、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u>十四</u>、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u>十五</u>、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u>十六</u>、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獎懲事項。 <u>十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u>十七</u>、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u>十八</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u>十九</u>、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u>二十</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二十一</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二</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	獎懲事項。 <u>十七</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u>十八</u>、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u>十九</u>、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u>二十</u>、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u>二十一</u>、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二十二</u>、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三</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三</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四</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五</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u>二十六</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七</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八</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	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四</u>、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五</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六</u>、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u>二十七</u>、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八</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九</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u>二十九</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三十</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一</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二</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三</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四</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	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u>三十</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三十一</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三十二</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三</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四</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五</u>、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u>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u> <u>三十六</u>、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u>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u> <u>三十七</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遞移。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宜。 <u>三十五</u>、災害防救委員會： 負責組織校內人力 統合資源，推動校 園災害防救任務與 措施等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 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 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 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事宜。 <u>三十八</u>、災害防救委員會： 負責組織校內人力 統合資源，推動校 園災害防救任務與 措施等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 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 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 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 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 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研究人員代表、職 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 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 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 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 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 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 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 表、學生代表人數，遇 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 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 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 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 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 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 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各學院院長、體育 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 主任、圖書館館長、資 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 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 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 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研究人員代表、職 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 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 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 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 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 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 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 表、學生代表人數，遇 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 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 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 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 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 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 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各學院院長、體育 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 主任、圖書館館長、資 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 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	明定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 任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刪除 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爰予修 正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師資培育</u>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	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教育學院所屬各</u>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u>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u>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提）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七條。

（二）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爰修正第八條。

（三）資訊處考量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二十三條。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二、第十二條財務處第一款會計組職掌第五目「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移至第二款預算組職掌第五目。

三、覺生紀念圖書館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業務由典藏閱覽組調整至數位資訊組，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6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五、本案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	教師教學發展組擬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爰修正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 (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 (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 (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 (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 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招生策略中心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	展組、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 (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 (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 (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 (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 三、教師教學發展組 (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 (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招生策略中心 (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	項及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宣資料。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 (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 (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 (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 (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 (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 (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 (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	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其職掌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擬訂事項。 (二)導師業務之策劃與推行事項。 (三)學生生活教育規劃與執行事項。 (四)優秀青年選拔事項。 (五)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 (六)學生請假處理事項。 (七)學生獎懲處理及操行成績結算事項。 (八)新生入學講習及校慶、畢業典禮籌辦事	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 (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 (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 (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 (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 (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 (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 (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 (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 (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 (十八)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二、課外活動輔導組 (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 (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 (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 (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 (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 (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三、衛生保健組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 (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	項。 (九)學生兵役處理事項。 (十)學生專車督導事項。 (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辦事項。 (十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辦事項。 (十三)防護團常年訓練與防震災演練辦理。 (十四)學生交通安全宣導與意外事件處理事項。 (十五)學生申訴受理與評議委員會議召開事項。 (十六)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文化推廣。 (十七)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事宜。 (十八)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二、課外活動輔導組 (一)學生課外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學生社團之登記審查、活動輔導及考核事項。 (三)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輔導事項。 (四)學生社團場地規劃與管理事項。 (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規劃及推動事項。 (六)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事項。 (七)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 (八)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三、衛生保健組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之檢查診療與矯治事項。 (二)衛生保健之宣導事項。 (三)學校環境衛生之協助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 (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四)學生健康營養之宣導事項。 (五)校內餐廳之膳食輔導及衛生管理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u>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u> <u>(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u> <u>(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u> <u>(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u> <u>(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u> <u>(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u> <u>(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u> <u>(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u> <u>(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u> <u>(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u> <u>(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u> <u>(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u> <u>(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u> <u>(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u>	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款次變更為第五款。
<u>四、住宿輔導組：</u> (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 (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 (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 (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	<u>五、住宿輔導組：</u> (一)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 (二)校外包租宿舍之合作辦理事項。 (三)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 (四)宿舍幹部、工讀生及義工等之督導與服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學習事項。 (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 (六)其他有關學生住宿事項。 <u>五、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u> (一)心理健康工作之宣導與執行事項。 (二)心理測驗實施與處遇事項。 (三)危機及特殊個案之處遇事項。 (四)心理輔導人員之個案研討及督導事項。 (五)學生轉銜輔導之處遇事項。 (六)個案評估暨專業處理與心理衛生相關事項。 (七)職涯相關講座及研習辦理事項。 (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獎勵申請事項。 (九)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事項。 (十)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暨職業測評實施事項。 (十一)校外機構有關學生職涯發展之聯繫與協調事項 (十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之施作及統計、分析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暨職涯輔導事項。 <u>(十四)學生學習增能之輔導事項。</u> <u>(十五)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 <u>(十六)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 <u>(十七)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 <u>(十八)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	務學習事項。 (五)校外賃居資訊提供及輔導服務事項。 (六)其他學生住宿事項。	文字修正。 由第四款移入。 第十四目至第十八目新增，由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移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六、學生學習發展組</u> <u>(一)學生學習增能之輔導事項。</u> <u>(二)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 <u>(三)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 <u>(四)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 <u>(五)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	一、本款刪除。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輔導組，第六款業務移至第四款「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業務。
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 一、會計組 (一)財務報表編製。 (二)決算報部。 (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 (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 <u>(五)學雜費相關事項。</u> <u>(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二、預算組 (一)預算編審與控制。 (二)預算報部。 (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 <u>(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u> <u>(六)財物及工程等驗收。</u> <u>(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u> <u>(八)收據開立及管理。</u> <u>(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第十二條 本校財務處下設會計組、預算組。其職掌如下： 一、會計組 (一)財務報表編製。 (二)決算報部。 (三)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各類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 (四)傳票、會計簿籍、報表等檔案整理及保管。 <u>(五)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u> <u>(六)學雜費相關事項。</u> <u>(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二、預算組 (一)預算編審與控制。 (二)預算報部。 (三)原始憑證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四)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核銷、帳務處理及報部。 <u>(五)財物及工程等驗收。</u> <u>(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招標監辦及資格審查。</u> <u>(七)收據開立及管理。</u> <u>(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	第一款會計組職掌第五目改列第二款預算組職掌。
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 一、採編組 (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 一、採編組 (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 (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 (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 (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 (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 (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 (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 二、典藏閱覽組 (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 (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 (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 (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之核發事項。 (六)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 (七)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 (八)影印服務事項。 (九)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 (十)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	(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 (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 (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 (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 (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 (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 (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 二、典藏閱覽組 (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 (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 (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 (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 <u>閱覽證</u> 之核發事項。 (六)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 (七)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 (八)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 (九)影印服務事項。 (十)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 (十一)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	依秘書處 108 年 10 月 2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44 號函公告「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借書證辦理要點」， <u>取消「閱覽證」核發，刪除相關文字。</u> 本項業務調整移至第四款第十目。 以下目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一)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 (十二)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 三、參考服務組 (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 (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 (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 (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 (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 (六)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 (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 (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 (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 (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 (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 四、數位資訊組 (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 (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主機之建置與管理事項。 (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	(十二)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 (十三)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 三、參考服務組 (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 (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 (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 (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 (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 (六)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 (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 (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 (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 (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 (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 四、數位資訊組 (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 (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主機之建置與管理事項。 (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 (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 (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運事項。 (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 (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 (十)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 (十一)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	(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 (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 (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運事項。 (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 (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 (十)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	由現行第二款第六目移入。 以下目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 <u>前瞻技術組</u> 、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資訊處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 <u>數位設計組</u> 、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依「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

提案二十一：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指示辦理，並經 109 年 6 月 5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宿舍整建研議會議共 6 次討論，決議整建剛棟宿舍共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一千五百八十四平方公尺，毅棟宿舍共五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二千四百四十二平方公尺，內部除 200 組床位外，另有戶內公共客廳 20 處、交誼及討論區 2 處、洗衣區 1 處、多功能健身區 1 處及其他附屬空間。
- 三、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其中主體工程工程費約七千五百萬元、附屬工程及室內裝修執照請照等相關費用約一千一百萬元、外牆、鋁窗更新、補強及周邊休憩區等相關費用約二千四百萬元），預計 109 年 7 月正式動工，110 年 2 月完工啟用。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眷舍整修為學生宿舍，應該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提出建言，詳說明。(學生會馬梓祐會長、學生議會李柏昊議長)

說 明：

- 一、學生會支持學校願意解決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但是教育部舉辦多次的學生宿舍交流論壇中表示，學校在新建或修建宿舍的過程中，必須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規劃，教育部並納入補助的審查重點，但是學校召開了六次宿舍整建會

議，學生只受邀兩次，是否符合教育部審查程序。

二、學生會得知學校要修建學生宿舍時，緊急做問卷調查，結果學生反映宿舍房間數以及提供男生申請入住等需求，並沒有納入討論及真正收集學生的意見，我們希望跟學校溝通並達成共識，而不是學生一直在揣測，事後必須透過淡江時報才得知訊息，造成資訊的不對等而引起誤解。

決議：眷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整建案初期，已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有關學生意見學校會適度納入考量。

動議案二：請暫緩實施實習課調整比例，回歸各系所專業判斷，並通知學生代表參與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逐步討論。（學生會馬梓祐會長、學生議會李柏昊議長）

說明：

一、學生會從同學的申訴得知學校要將實習課統一減少時數，本校身為教學型大學，且各系所的專任助教非常的專業去協助課堂教授課程的進行。

二、學校歷年來為了維護教學品質絕不會刪減教學的預算，此次卻因收入減少進行調整實習課時數，實有不妥，同時我們也詢問了東吳、輔仁、銘傳等大學仍保有實習課，而且本校只在院長會議討論即實施，學生會認為不妥。

三、理學院、工學院、商學院有很多實習課，性質比較傾向外語學院語言實習課，學校調整課程都會經過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進行討論，而此次在沒有學生代表參與的院長會議討論通過即實施，對此我們曾詢問教育部程序是否符合程序，建議暫緩實施，如要調整應由系務、院務、教務逐步討論，讓課程回歸各系所的專業判斷。

決議：實習課開設應回歸各院、系會議討論，討論過程必須要有學生代表參與。

陸、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